

关于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59 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9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与中移（江西）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达闼机器人有限公司就 VR/AR、机器人元宇宙、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领域达成战略合作。你公司股价于 11 月 10 日开盘后即涨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你公司与行业优势资源形成合作，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人才、技术及市场等优势，进一步探索 VR/AR、机器人元宇宙等相关领域。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合作各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元宇宙概念的关联性，合作各方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的优势，元宇宙领域现有竞争情况，合作各方的合作模式，合作各方在元宇宙领域已有的技术与人员布局情况，前述技术目前在研发、应用等方面所处的阶段、预计上线时间、未来市场化与商业化应用的可行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的减持计划，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借助市场热点操纵股

价、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 其他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 10 日